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增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李从文、祝胜华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袁泽沛、王艳、王礼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